

五南出版

民法系列

親屬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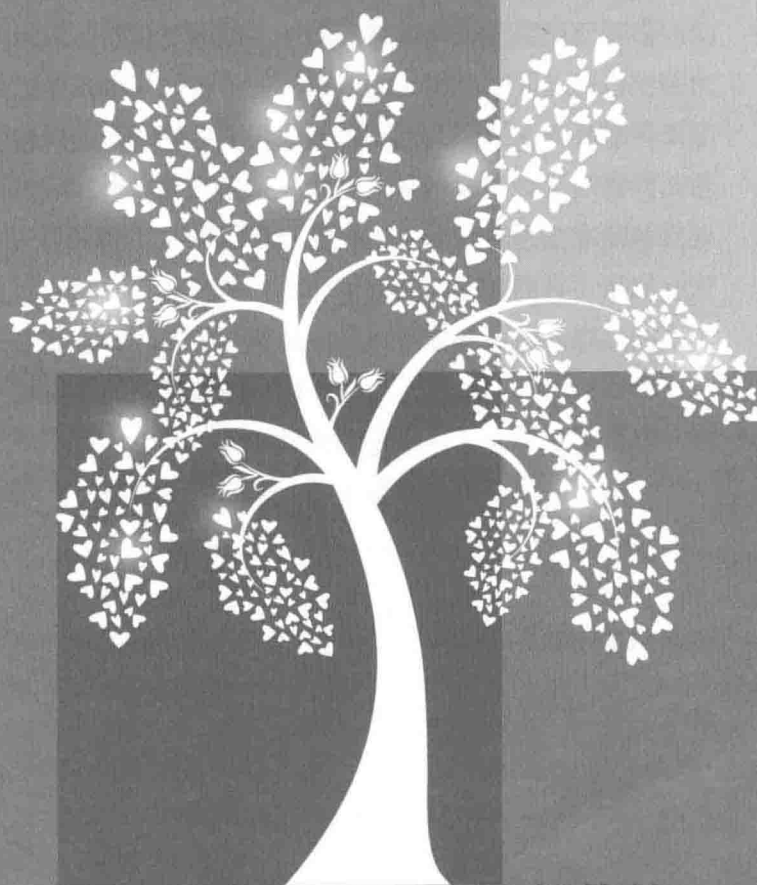
案例式 ◆第九版◆



郭欽銘 ◆ 著

民法系列

親屬繼承 案例式



郭欽銘◆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屬繼承：案例式／郭欽銘著． — 九版． —
臺北市：五南，2014.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777-9 (平裝)

1. 親屬法 2. 繼承 3. 判例解釋例

584.4

103016126



1S27

親屬繼承—案例式

作 者 — 郭欽銘 (245. 5)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執行主編 — 蔡惠芝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 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 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5年8月初版一刷

2008年4月二版一刷

2008年11月三版一刷

2009年11月四版一刷

2010年3月五版一刷

2010年10月六版一刷

2012年9月七版一刷

2013年9月八版一刷

2014年8月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750元

霍序

自民國75年間，個人早與郭君在部隊中結識，其能運用公暇之餘，自我進修，勤勉用功，於民國88年間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孜孜不倦，努力用功，除榮獲行政院國科會獎助學金外，去年7月間以優異之畢業成績取得該校法學博士學位，而且榮獲本部頒發一等績學獎章，這可說是軍旅生涯中之治學成就殊榮。

郭君因有志於教學研究，故現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在該系所教授民法學之課程，又以其在碩、博士期間，努力攻讀民法，及鑑於郭君長期在民間大學和軍事院校擔任民商法之講授，故應瞭解學生心中希望採用何種教科書之教學經驗。余觀郭君撰寫本書之內容，係羅列法律條文及採用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並舉出日常生活中，較常發生之案例解說分析，且附上法院實務見解，此對於非法律人有心吸收法律知識而言，實為一大福音，得以藉由本書，在最短時間內，瞭解我國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之內涵，故可以說是一本增進日常生活法律常識的好書。

郭君除平時致力於教學外，不忘以著作推動法治教育，此舉當受肯定，個人以曾任郭君之長官為榮，在拜讀本書之餘，除予嘉勉外，並樂為作序。

國防部副部長

霍業 謹識

民國94年4月

萬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法律研究所之教學任務，係培養國軍法律專精人員為主要目標。且在兼顧社會多元化發展與個人學習志向之意願下，亦培養民事法律專業人才。

現任本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欽銘，自民國83年8月1日至85年7月27日間，在本院就讀法律研究所時，認真鑽研民事法律並撰寫碩士論文，以第一名佳績畢業，而且榮獲國防部頒發二等績學獎章，是時已肯定其學習成果。郭老師於研究所畢業後，先後服務於憲兵學校、憲兵司令部，擔任教官、主任軍事審判官等職務，仍能一本初衷，自我進修不懈，於民國88年間順利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及取得國防部全時進修之資格後，終在去年7月間，順利取得博士學位，由於成績優異亦榮獲國防部頒發一等績學獎章，這可說是送訓單位和郭老師他個人努力所獲得之殊榮。

郭老師在教學與公務繁忙之餘，仍能潛心「立言」之工作，現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著述本書，為我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法律條文，一一詳細解說，使一般讀者及初學者能輕易瞭解複雜之法律條文規定，對本院法律系、所之教學貢獻卓著，個人除表示欽佩外，也期許郭老師能秉持這般精神為本院樹立優良的教育典範，特此為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院長

萬英豪 謹識

民國94年4月

林 序

民事身分法制之學術研究，在我國日漸蓬勃發展，學說與實務見解不斷推陳出新。然不論見解如何高超，法仍須落實於人民日常生活中，蓋法律若與日常生活距離過於遙遠，勢將脫節而流於不切實際，其規範功能亦不免受限。

現任職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欽銘博士，係本人指導之第一位博士生，其在學期間品學兼優，勤奮研究，除於知名法學期刊發表多篇法學著作外，並以撰寫「我國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之變革與展望」之博士論文，榮獲本校法學博士學位，其所提之理論見解精闢湛深，誠為不可多得之研究人才。難能可貴者，是郭助理教授不因具有學術理論背景，在著作本書時，流於空談高論，而能以平易近人之文字及案例著成本書，協助法律初學者瞭解我國親屬法及繼承法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對法律教育之普及和法治社會之建造，應有一定助益。

本書付梓前夕，一睹著作，爰提筆為之作序，並期許郭博士在爾後的作品上，能貢獻所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林秀雄 謹識

民國94年4月

九版序

本次改版係因立法院於民國102年12月11日三讀修正民法親屬編第1055條之1（子女最佳利益提示性規定），以及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民法親屬編第1132條（親屬會員之指定）與民法繼承編第1212條（遺囑保管人之法定處理方式）等情形，並參酌諸多實務見解之資料而加以修正。

本次改版修正得以完成付梓，感謝蔡庭榆同學繕打等事宜。本書如有謬誤之處，懇請法律先進與讀者不吝惠予賜正，以期自我精進，申忱致謝。

郭欽銘 謹識

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2014年8月1日

八版序

本次改版係由於民法親屬編民法第1009條（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成為分別財產制）及第1011條（夫妻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條文，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公布刪除；同法第1030條之1第3項增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一身專屬權之規定。另配合家事事件法於民國101年6月1日生效施行後，在實務上之見解對於有關家事事件法有許多值得參考之資料，故個人運用暑假期間加以修正。

本次改版修正得以完成付梓，感謝蔡庭榆、陳柏霖兩位同學熱心協助校稿及繕打等事宜。作者才疏學淺，如有謬誤，懇請讀者不吝賜教，以助精進，深表感謝。

郭欽銘 謹識

陽明山 中國文化大學

2013年8月1日

七版序

立法院於民國100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並在民國101年6月1日生效施行，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因此為家事制度立法改革之重大里程碑。

由於家事事件法之制訂與民法親屬、繼承有重要之密切牽連關係，故有改版之必要。本書得以如期完成付梓，係藉助蔡庭榆、黃舒悅兩位同學熱心襄助繕打及校對等事宜，特此致謝。因筆者才識疏淺，加上家事事件法兼具程序法與實體法之規定，初讀研析實屬不易，故改版本書如有遺誤之處，尚請見諒賜正，祈為精進。

郭欽銘 謹識

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民國101年8月1日

六版序

民法親屬編於民國99年4月30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公布於同年5月19日。故於本次特別於書中增列，並將民國98年有關繼承法修改之方向作一彙整俾供讀者瞭解，復提出民法繼承篇施行法有關不溯及既往及溯及既往等問題。

筆者學識淺薄，倘有遺漏及失誤之處，尚祈惠予賜正，本次修正端賴盧文德軍法官協助整理、繕打，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改，申此致謝。

郭欽銘 謹識

天籟莊觀

2010年9月3日

五版序

民法親屬、繼承編係隨著家庭關係結構及社會之遽變。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方面，於民國96年5月4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二十八條、新增十條、刪除一條，共計三十九條條文。於同年5月23日又大幅修正公布親屬編第四章「監護」。民國98年4月29日公布增訂親屬編民法第1052之1條（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之效力）、同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繼承編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154條、第1156條、第1157條、第1159條、第1161條、第1163條、第1176條；刪除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1155條；並增訂第1148條之1、1156條之1、1162條之1、1162條之2條文。

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131條、第1133條、第1198條、第1210條條文，並自民國98年11月23日施行；民國99年1月27日增訂公布民法第1118條之1。

筆者學識淺薄，倉促研修，倘有遺漏及失誤之處，尚祈惠予賜正，深感十二萬分榮幸。

郭欽銘 謹識

天籟雅觀

2010年2月11日

四版序

民法親屬、繼承編係屬家族法之法律，隨著家庭關係結構之遽變，家族法律，近年來亦不斷增刪修正。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方面，於民國96年5月4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二十八條、新增十條、刪除一條，共計三十九條條文。於同年5月23日又大幅修正公布親屬編第四章「監護」。

未至二年，於民國98年4月29日公布增訂親屬編民法第1052之1條（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之效力）、同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繼承編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154條、第1156條、第1157條、第1159條、第1161條、第1163條、第1176條；刪除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1155條；並增訂第1148條之1、第1156條之1、第1162條之1、第1162條之2條文、故在此次改版中予以敘明，本次改版寫作期間，正逢敝人在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研究員期間，特別感謝名古屋大學法學院院長杉浦一孝教授、法政國際教育協力研究中心長京教授、指導教官宇田川幸則教授、奧田沙織教授、校部水谷典子秘書輔佐等指導協助並給與安靜與潔淨研究及住宿之空間，俾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付梓。

筆者學識淺薄，如有遺漏及失誤之處，尚祈惠予賜正，深感十二萬分榮幸。

郭欽銘 謹識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2009年9月11日

三版序

民事身分法係人類親子關係最貼近之法律，隨著社會之變遷，不但日漸受到重視。尤其在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方面，於立法上亦頻頻討論修正，民國96年5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幅度地修正28條、新增10條、刪除1條，共計39條條文；又於民國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120條（扶養之方法）與民法第1052條（判決離婚之事由）第1項第4款，總計41條條文；復於同年12月14日民法繼承編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方面，立法院修正8條，新增1條，並於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總計9條條文故亦有相當幅度之立法。今年6月間，因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法政主編劉靜芬小姐誠摯邀請撰寫改版，敝人於民國94年8月份所繕寫初版之《親屬繼承—案例式》一書，茲盛情難拒，運用暑假期間及公暇之餘完成此次改版寫作，並感謝劉雅萍女士主動熱心積極幫忙打字、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伍偉華先生協助校對，使本書得以完成付梓事宜。

然筆者才疏學淺，改版本書如有遺漏及失誤之處，尚祈賜正，倍感榮幸。

郭欽銘 謹識

天籟雅觀

民國97年10月1日

增訂版序

民事身分法係人類親子關係最貼近之法律，隨著社會之變遷，不但日漸受到重視。尤其在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方面，於立法上亦頻頻討論修正，民國96年5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幅度地修正28條、新增10條、刪除1條，共計39條條文；又於民國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120條（扶養之方法）與民法第1052條（判決離婚之事由）第1項第4款，總計41條條文；復於同年12月14日民法繼承編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方面，立法院修正8條，新增1條，並於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總計9條條文故亦有相當幅度之立法。今年6月間，因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法政主編劉靜芬小姐誠摯邀請撰寫改版，敝人於民國94年8月份所繕寫初版之《親屬繼承—案例式》一書，茲盛情難拒，運用暑假期間及公暇之餘完成此次改版寫作，並感謝劉雅萍女士主動熱心積極幫忙打字、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伍偉華先生協助校對，使本書得以完成付梓事宜。

然筆者才疏學淺，改版本書如有遺漏及失誤之處，尚祈賜正，倍感榮幸。

郭欽銘 謹識

天籟雅觀

民國97年10月1日

自序

本書承蒙國防部副部長 霍守業上將、本院院長 萬英豪將軍及恩師 林秀雄教授，肯賜敝人初出第一本法律書籍，而作序嘉勉，此對個人在爾後撰寫學術著作與論文，有莫大之激勵，在此深表由衷感激之至。

憶起民國88年僥倖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後，即追隨恩師 林秀雄先生作民法親屬、繼承之法學研究，尤其在順利取得國防部核定全時進修期間四年中，使個人在攻讀學位時，在學習研究上無後顧之憂，有充足的時間修畢學分，發表文章，加強語文閱讀能力及思考寫作方向，並能與恩師及其他教授們，深入探討民法親屬、繼承領域方面之爭點研究方法與思考方向，故可謂在我一生追求法學領域之學問裡，係受益最多之期間。

民國90年5月間，恩師將敝人在學習期間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溯及效力之理論與實務」一文，收錄至其所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書中，而該書係由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負責印製，故在此因緣際會下，結識前總編李純聆小姐（現任考用出版社總經理），李總編希望敝人完成博士畢業論文時，能夠贈送予她，這是我個人之榮幸，所以就當場允諾。去年7月間，順利取得學位後，同年9月23日親赴五南圖書公司，一履先前對李總編之承諾，李總編則在當時詢及是否能將在學期間所學，作一番整理，試寫一般人與初學者能夠容易看得懂的民法親屬、繼承之著作，余則欣然答應，並自我期許，能將所學有所回饋。

撰寫本書期間，感謝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伍偉華之賜教和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夜二技學生周惠玲、蔡曉萍、吳書嫻、董欣、葉麗秋、陳亭如、蔡燕如、李雅芬及非法律人柯佩瑄等人就本書閱讀後，提供讀後心得之寶貴意見以及完稿後本院法律系學生鍾昀庭熱心協助校稿；又本書有一半以上內容完成，

係敝人任職國防部軍法司軍法官期間中所撰寫，故感謝司長 許和平中將、副司長 謝添富將軍、處長 江一龍將軍、副處長 張裕國上校與同仁們之照顧與栽培，深表謝意。今年2月16日調任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兼任法律研究所助理，承蒙院長 萬英豪將軍、副院長 楊承亮將軍、教育長 朱豔芳上校、教學部部主任 傅敬群上校、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李維宗學長、助教 張家玉小姐在教學行政與生活上之指導與關懷，始能在撰寫本書之後半階段，得以順利完成，於此亦表謝忱。

寫作期間謝謝敬愛的師丈海基會董事長 劉德勳先生、老師涂春金女士、本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李維宗學長，摯友吳應平、唐祥雲、林宗鈞、曾秋玉、何淑峰、伍偉華、陳旭昇、鄭先良、謝奇晃、沈世偉、劉興浚、何政憲、劉遵萱、邱貞慧、楊仕瑜、陳泳羚、李昀和姊姊翁數惠、姊夫蔡銘賦等人，經常幫我加油鼓勵。本書能夠順利付梓，感謝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前總編李純聆小姐、現任副總編王俐文小姐之熱誠幫忙及本書出版等事宜。

撰寫本書期間，加上工作繁忙之關係，雖然每個禮拜例假日一如往常返回台中探視家人，然因付稿期限迫在眉睫，故只得一股作氣將其完稿，甚少陪同家人出外踏青及談心，於此深表歉意。謹以此書，敬呈父親大人並告慰先母在天之靈，以表追思之情。最後，感恩上蒼對我的眷顧與厚愛！並謝謝永遠支持我的師長、親戚、朋友與家人。

郭欽銘 謹識

天籟雅觀

民國94年5月1日

目 錄

CONTENTS

第一部分 親 屬 1

第一章 通 則 003

第二章 婚 姻 011

第一節 婚 約 011

第二節 結 婚 028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059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070

第一款 通 則 070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081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117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117

第二目 (刪除) 133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133

第五節 離 婚 136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87